2011 王長老 大陸培訓講義

- 1. 創造的神
- 2. 認識神
- 3. 認識三位一體
- 4. 認識神的作為
- 5. 認識神的旨意
- 6. 認識神的屬性
- 7.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
- 8. 人被造的原委與人生命的目的
- 9. 救恩的實施: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
- 10.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 11. 教會的事工,施恩的媒介
- 12. 最終的結局

創造的神

一. 前言

神學乃是學神,乃透過聖經(神的話)來學習認識神。神學是生命的學習,是 靈修,敬拜,讚美的生活。此講章之目的是淺易的介紹

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根據聖經說明福音信仰的要點,助讀者反省信仰生活遵行主的話,靈修敬拜。

我們應以謙卑的心,學習聆聽聖靈在聖經中所說的話,照著遵行來改正指引我們的生活。

真正認識神的人必然愛神,服事神。所以神學就是學神,愛神,事奉神。

A. 神學的前提

信仰的根基:信有神

信仰的功用:信神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B. 信的真諦

- (1) 冒牌的信
- (2) 信的真義
- (3) 信的焦點
- (4) 信的中心

| (5) | 自信的根據 |
|--------|--|
| C. 以信 | 言學神 |
| 二. 認識啟 | 示 |
| 及萬物 | 類與萬物的獨一真神來將自己顯明給人,否則無人能知有關祂的事情 真相,啟示是指"神將人前所未知的真理曉諭給人"。人要認識真神必 神主動的"啟示"。 |
| | 示之面面觀 愈示的對象 |
| (2) | 啟示的主體 |
| (3) | 啟示的領受 |
| | |

(4) 啟示的廣涵

(5) 啟示的中心

B. 普遍啟示——"墮落"前的啟示

- (1) 創造為啟示(就是啟示)
- (2) 人類為啟示(人本身也是啟示)
- C. 救贖啟示——"墮落"後的啟示
 - (1) 特殊的啟示
 - (2) 必須的啟示
- D. 啟示與歷史
 - (1) 漸進的啟示
 - (2) 聖約的啟示
 - (3) 先知的啟示
 - (4) 最終的啟示

三. 認識聖經

聖經是神的話,是神賜給人類的啟示。

主題是"耶穌基督的救恩"。聖經是透過聖靈的感動默示,寫成文字的特別啟示。所以聖經說的具有屬神的權威啟示。

A. 救恩的啟示

聖經是神話語的啟示,曉諭救恩,是人墮落之後賜下的,是超自然的救贖 啟示。 特殊啟示是藉著神的顯現,先知之言,神蹟奇事來傳達教恩信息。它啟示了神拯救罪人和世界的計劃及其實現的方式。整本聖經是特殊啟示的記錄,是聖經作者們被聖靈感動默示,寫下成文之神的話。

這啟示是一次永遠,不會再有新的啟示直到主的再來。今日教會要靠聖經 與聖靈來生活,來認識神。聖經是神為每一時代所說的話,而聖靈感動先 知,使徒寫下神的話,並光照指引信徒明白遵行之。

B. 聖經的默示

默示(或譯靈感 inspiration),是指神藉著聖靈保守祂的僕人將所領受的啟示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給神之子民作永遠的見證。聖靈感動先知與使徒將所得之啟示寫成聖經共 66 卷(新約 39,舊約 27)

聖經的默示(廣度)是全面的默示,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就內容(深度)而 言是決對無謬無誤的默示。是全然真實可信。

C. 聖經的權威

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神是真理本身。聖經當然是真理的絕對最高權威, 遠在人類理性,經驗,傳統等次要權威之上,是

- (1) 聖經是清晰自明的,尤其是關於救恩福音與信仰生活,是要人相信遵 行的基本須知。
- (2) 聖經是完備無缺的,神要人領受的一切事情(神的榮耀,人的得救, 信仰生活等全面旨意),都完備無缺的記載在聖經之中,無論何時何 地都不可增減。
- (3) 聖靈的光照,我們所以會完全接受且確實相信聖經其屬神的權威與無 謬的真理,乃是因為聖靈在我們心中所做的光照見證。
- (4) 聖經的解釋:神的話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運用遵行於生活中。 新舊約聖經共 66 卷是漸進合一的啟示,前後配合互補說明,不可照 私意解經,更不可無知強解。

D. 基督與聖經

聖經每一書卷之目的都是引導我們識主更多愛主,愛主更深,事主更誠。 整本聖經就是祂寫給今日教會的信。基督見證聖經,聖經見證基督,互相 印證,是一體同源的權威。

基督是道成肉身,完美的救主。神的話是道成文字是完美的救恩啟示,是主基督向你說的話。

認識神

我們被造的目的就是要來認識神,而我們得救的目的是要恢復與神和好回歸於神 與加深對神的認識。

- A. 認識神的重要意義:當人犯罪墮落後,就陷溺於自我中心的無知苦海中。感謝神在基督裡拯救了我們,使我們成為新造之人。
 - (1) 認識神是我們最大的榮幸
 - (2) 認識神是聖約應許的中心 神與人立聖約,聖約應許的中心與最終目標是"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 滿遍地。(賽 11:9)
 - (3) 認識神是在基督裡得救的核心

認識神,救恩,永生是同義詞,乃是信主得救的核心關鍵。(加 4:8~9)

(4) 認識神是基督徒成長的要素 保羅禱告說"求神,我們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 我們真知道祂(弗 1:7)

B. 認識神的正確途徑

因我們是有限的受造物,又是有罪的人,我們要

- (1) 以謙卑悔改的心來學習,要依靠神,經歷神,才能認識神。
- (2) 以敬拜與頌讚神為目標。

C. 認識神的生活關聯

我們認識神,才能真認識自己,認清我們周圍發生事件之意義。許多信仰與 生活的問題都可溯源於對神的認識。我們的靈修生活(默想,禱告)必須來自 正確思想,而這正確思想來自依靠經歷神,對神有正確的認識。

D. 認識神的聖名

在救贖啟示的漸進歷史中神賜下祂的聖名使我們可求告祂認識祂(創 4:26)。 因神的聖名是啟示祂的位格與作為。

- (1) 神的聖名彰顯祂的身分及表明祂的權柄與大能
- (2) 神的聖名代表祂的屬性與榮耀。
- E. 神的聖名在救贖歷史中的漸進顯明

神的名字在救贖歷史中漸次啟示出來,首先彰顯祂是"創造主",是亞伯拉罕, 以撒,雅各的神,然後向摩西顯明"自有永有"的聖名。後來更顯明主耶穌基 督的名為"以馬內利"來啟示自己就是那位"我是"(即自有永有的神)。 從主耶穌頒佈的大使命,我們得知"神的子民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 洗歸入三一真神的聖名。

以下探討在聖經中常出現的"神的名字"

- (1) 上帝(El):在舊約中出現二百次以上,是單數表達"能力,統治,掌管" 之意。以複數(Elohim)型出現二千五百次以上,表達威嚴,豐盛,偉大, 完美一切集大成的神性。主要是表明神是創造主供應受造物一切所需。
- (2) 耶和華(Yahoweh): 此名是聖經中最重要最具啟示性的名字, 共出現六千 八百次以上。關於耶和華聖名之意義
 - (a) 神是超越的,獨自存在的,獨一真神
 - (b) 神是臨在的(Immanent) 聖約的主,信實的神
 - (c) 神是施拯救的神,救贖保護祂子民。 神是自有永有,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認識三位一體

馬太福音 28 章結尾的話裡明示:

我們所屬的,奉靠受洗所歸入的神的聖名是"聖父聖子聖靈"。神是獨一真神,我們只有一位主,然而在神的本體中有三位格

A. "三位一體"教義的基本認識

- (1) 聖經的啟示可歸納出,我們的神是三一真神:
 - (a) 神是獨一的真神
 - (b) 聖父是神,聖子是神,聖靈是神三位格,非同一位格之三種存在形態。
 - (c) 三位格的關係是聖子在永恆中為聖父所生,聖靈在永恆中為聖父與 聖子所出(差遣)。

(2) 關係的本源

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真神,這是奧秘是超過人理性所能測度的。位格與位格的關係是透過已存在的關係裡學習經歷的,非藉著研究理論認知的。

B. 聖經的根據

- (1) 聖經從始至終都清楚宣告我們的神是獨一的真神。除祂以外再也沒有別神(賽 44:6)。聖經也同時啟示我們,在神獨一本體裡,有聖父,聖子, 聖靈三位格的區分。
- (2) 聖經到處都顯明聖父的神性,福音書也多次表明聖父與聖子有別,如父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3:16)等。聖子的神性也充滿在聖經字裡行間。福音書,聖子在太初與神同在,是創造之主(約1:1~4)是生命的來源與主宰。

保羅書信裡許多論到聖子之神性。如基督是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 (羅 9:5),耶穌基督是"至大的神和我們的救主"(提多書 2:13)等。

在新約裡保羅所論關於主耶穌的,在舊約是屬於耶和華的。舊約所說上帝的作為,保羅將之特定用在主耶穌身上。如"唯獨神是拯救者"…等。總結聖子是完完全全的神。

(3) 聖靈的神性

聖經清楚表明聖靈是神,聖靈是有位格的主,祂說話,作見證,教導, 引導,祂禁止,差遣,定意等等。

聖靈的屬性是神的屬性。聖靈參透萬事, 祂是全能的, 永遠的, 祂內住 於信徒, 使之成為神的殿。

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祝福特提到,聖靈的感動與父神的慈愛與主耶穌基 督的恩惠,並列三合一的恩福。

總結來說,救贖大工是三一真神的作為:聖父預定,聖子做成,而聖靈 實施救恩於我們身上。

聖靈是完完全全的神。

C. 三位一體的教義的意義

"三位一體"的教義保守了基督教會免受異端危害,也防範了四種錯謬:

- (1) 型態論(一位格三身分)
- (2) 發展論(由一位格變成三位格)
- (3) 隸屬論(三位格有高低之分)
- (4) 三神論(三位格,三本體)

此教義幫助我們瞭解神的屬性,與神的形像,明白祂與受造萬物關係的根基,也更是救贖大工成就與施行的基本:聖父預定,聖子執行,聖靈實施, 我們得救領受新生命,得以與三一真神連結,在於與三一真神的每一位格相 交團契。

認識神的作為

神創造了宇宙和其中的萬物完成以後,繼續以護理之工來掌管治理一切受造物,使萬事萬物按照祂預定的美意達至終目標。

A. 神的創造

- 1. 三一真神
- 2. 創造的過程與型式
- 3. 聖經啟示"創造"的要點
- 4. 科學與信仰的真正根基

B. 神的護理

- 1. 神的護理之範圍是全括的
- 2. 神護理的層面
- 3. 神護理的目的

C. 神蹟

神蹟是護理之工,在特別時期所施行的超自然的奇事。是神的大能作為,證實所傳之道,啟示國度真理。

- 1. 聖經的教訓
- 2. 神蹟的意義與特性
- 3. 神蹟在今日

認識神的旨意

我們的神是主權的神, 他預先定下的事, 必然要按時成就。他按自己的旨意, 計劃及所預定的行作萬事。他叫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達成祂的美意。神派定我們生命的年限與生活的疆界, 預定你我要度的日子與所要發生的事。

A. "神的旨意"的本質與特徵

聖經明示,"神的旨意"是一完美全備的計劃,因神是全知,全智,全善,全 能的,神的旨意有三方面的特徵:

- 1. 有其終極目的
- 2. 是永不改變的
- 3. 包括萬事萬物

B. 神的旨意的分類

神的旨意是廣博的,也是合一的,可分為三類以助我們瞭解。

- 1. 隱密的旨意
- 2. 明顯的旨意
- 3. 任憑的旨意

C. 從救贖大恩來瞭解神的旨意。

神按祂旨意計劃行作萬事,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祂的得益處。 神愛我們,預定我們藉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我們各人得救,是出於神揀 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祂奇妙的慈愛,在基督裡撿選了我們得永遠 的榮耀。

D. 對此教義的反論與回答

有些人對"神的旨意"真理有誤解,如"神主權預定"教導會引致基督徒的自滿驕傲,減弱行善,傳福音的熱誠努力等。聖經所說神的預定美意並非一般所說的"宿命論",人的一切為命中註定?所以人毫無責任?事實上聖經絕對肯定人有責任,人要為自己的惡行負責。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的關係,認為非一般人的啟示是"在神的主權預定之內,人有責任"。二者互相輝映,並無矛盾。對神敬虔的奧秘與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人們何其難測,我們應議卑的感恩領受。

- E. "認識神的旨意"所帶來的生活果效 從聖經來看,信靠神的主權旨意所帶來生命生活果效。
 - 1. 唤醒我們戲上真實的敬拜讚美,和理所當然之事奉。
 - 2. 帶給我們得救的確據,永遠之保障,真正的平安。
 - 3. 使我們大有膽量,火熱傳福音。
 - 4. 激勵我們追求聖潔,不敢放縱懈怠。

我們要內心深知,神的旨意最美好的且必要成就。

認識神的屬性

神藉著祂的聖名及祂之屬性啟示祂自己。神的屬性啟示祂自己。神的屬性就是祂極美的大德,祂本體所有的一切豐滿完美,祂創造與護理中是明明可見的。(羅1:19-20)

A. 本體與屬性的同一

聖經明示祂的本體與祂的神性是不能分開的,祂與祂的屬性是同一的:神是 靈,神就是光,神就是愛等,我們可下結論:祂的所有,所是,祂的屬性就 是祂本體的一切豐完美,祂的本體是在祂屬性中彰顯出來,是完美無缺共同 一體。

B. 屬性的區分

神的屬性在本質上是不能分開的,但聖經的漸進性啟示乃是多次多方從不同 層面彰顯神的屬性。

所以神的屬性之區分乃是同一本質的不同層面之彰顯。

依照創造主與受造物的關係,可將神的屬性區分為兩大類型:超越的屬性(是絕對屬性,唯獨神有,受造物無可對應)與臨在的屬性(相對屬性:神與受造物可對應的),在神學用法上,稱為"不可傳達的屬性與可傳達的屬性"。

C. 超越的屬性

- (1) 神的獨立自存
- (2) 神的永不改變

神的本體與屬性,旨意與應許都是永不改變的。

(3) 神的無限全能

D. 臨在的屬性

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但人犯罪墮落成罪人,但基督的救恩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恢復神的形像。神臨在的屬性是我們可與之有分的,與我們有關聯的。如聖潔的神要我們在祂聖潔上有分。然而,在本質上,神的這些臨在屬性與人的屬性仍有絕對的分別。神的屬性是無限的,絕對完全的,而人的屬性是有限的,受造層次的。

- (1) 神的真實
- (2) 神的美善
- (3) 神的慈愛
- (4) 神的聖潔: 神是至聖者, 在聖潔的神面前, 人深切認識自己的有限與有罪。
- (5) 神的公義:神喜愛公義,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祂秉公行義賞善罰惡。
- (6) 神的智慧:神是無所不知,更是獨一全智的。智慧深廣,能力甚大。
- (7) 神的榮耀:

E. 聖經教導的總結

綜合聖經整體啟示:回答最基要問題

上帝(神)是誰?

他是三一真神,父,子,聖靈。祂命立,創造,托住萬事萬物,並且救贖祂 的子民。祂啟示祂自己是自存與自足的,永遠的,不能看見,無形體的靈。

祂是無所不在的,無所不能的,無所不知的。

並且,祂是萬有的根源,證實自己是公義的,聖潔的,真實且永不改變的。在其良善中是慈愛的,在其一切所行是屬性智慧的,在其彰顯中是至榮的。因此神是永遠配得人與天使的敬拜,愛戴與尊榮。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

聖靈啟示,神是三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位格有別,而本體同一。聖靈總是 被稱為是聖父與聖子的靈,聖靈的工作總是不與聖父聖子分開。

A. 聖靈的職事

關於聖靈的啟示,新約比舊約更豐富,完整更清楚。聖經申論到聖靈的位格 及工作之經文,有百分之八十是在新約。新約的職事是聖靈的職事,更有榮光, 就有榮耀的盼望。

B. 聖靈在舊約的工作

在創造之時,聖靈與聖父聖子同工,"地是空虛混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在三一真神的整理工作而言,聖靈工作特點是在實施與完成,在信徒所蒙受的救恩上,是聖父定規計劃,聖子代死復活,聖靈運行實施。

聖靈也是神護理掌管受造界的執行者,更是神與祂子民同在的媒介。神藉聖 靈與祂的兒女同在,為要完成其救贖計劃在歷史中的目標:神的治理與倫理 生活。

聖靈分賜各樣美善恩賜給神的子民,包括領導與技能兩方面。如摩西有聖靈 與他同在,治理神子民的聖工。

在舊約,神的靈被稱為聖潔的靈,包含道德倫理生活等,以色列人靈命 生活上之悖逆使主的靈擔憂。聖靈所結的果子要在每個聖約子民生活中結出 來。

聖靈的工作顯明"神的拯救與同在"

- (1) 聖靈感動先知寫成聖經
- (2) 聖靈是神救贖行動的執行者
- (3) 聖靈使信徒結出得救的果實。

總結:聖靈在舊約的工作是活躍的,主動的,是合一與持續的在建立聖約國度,塑造整全生活,產生得救果效。

C. 聖靈在新約的工作

聖靈在新約的工作是繼承舊約,但有極大榮光的新發展。

(1) 聖靈的降臨

聖靈的分賜與舊約之時有一區別,現在是毫無限量的澆灌下來,給所有 主的兒女。聖靈現今的工作是在普世凡有血氣的身上。五旬節是聖子復 活升天後,從聖父領受了所應許給祂的聖靈,澆灌下來。

在舊約聖靈來臨之典型表顯是"先知受感說話",現在無論男女都要說"先知的話",在基督裡我們都是先知。

(2) 聖靈的時代

原來在摩西制度下,要藉著特別職分(先知,君王,祭司)臨到神子民的, 現在靠基督藉聖靈就直接臨到我們身上。聖靈的降臨表明我們每一位基 督徒在新約所得的地位與神的關係,原是舊約裡少數人才先嚐的。 聖靈在五旬節降臨,開始了聖靈工作的新世代,其特徵是"普遍性",密 集性及均平性。

主耶穌在離世之前, 祂要告訴門徒聖靈是誰, 祂的名稱與工作為何, 主耶穌說聖靈也要住在門徒生命裡面, 這是內住的同在, 即直接的同在, 且是永遠的同在。所以在五旬節那一天起, 主耶穌就藉著聖靈來住在門 徒裡面。

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14 章顯明自己

- a) 祂是門徒的教師
- b) 袖是門徒的保惠師
- c) 祂是門徒的家庭工程師(祂離世到父那裡為門徒預備住處。

聖靈今天也在我們身上成為"教師,保惠師,家庭工程師"。

聖靈在我們基督徒生命中的工作是奇哉美哉,是極大的榮光,是敬虔的奧 秘,是在舊約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如今在新約已顯明。就是基督藉著聖靈內 住在我們裡面。

人的起源與本質

人的生命來自神,因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人。我們必須以神中心,才能認清 人之起源與本質。

人非偶然發生的,也非自有永有的。乃是神按祂美意計劃創造的,是造男造女, 互相幫補(太 19:4-5)。

創世記第一至二章

天地之初,世界受造,標明人是整個受造之巔峰,人是歷史的起始。這解釋了世界萬物與人類(人是歷史的起始)由何而來,萬物起源歷史事實的真相。人類與其他受造物有共通之處,神用塵土造人及各樣飛鳥走獸動物,有氣息之活物,生命現象如生長,生殖,感應,新陳代謝等。但人是萬物之靈,與萬物截然不同。人之被造是來自三一真神之商討(創1:26),按照神的樣式,且賦予治理的權柄,治理全地,管理海陸空責任(真理,仁義,聖潔上長進),動物沒有,神將靈賜給人(氣吹在人的鼻孔)(創2:7)

人被造的原委與人生命的目的

神是為祂自己的榮耀創造了人(賽 43:7),也是要人享受在祂裡面的豐盛生命(約 10:10)。

神是我們(人類)最大的喜樂,是我們的產業,杯中的分。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 (詩 16:2)

我們當歡歡喜喜的以神為樂,(羅 5:2-3,11),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可 12:30),靠主常常喜樂。帶來的結果是神因我們歡欣喜樂而喜悅和愛我們。

人具有有形的身體與無形的靈魂(傳 12:7,詩 146:4),身體層面與受造物相通, 而靈魂層面與創造主相通。人是唯一同時存在於物質界與靈界的受造物,是神獨 特的創造。

人的身體:身體是人有形層面,身體受心靈的指導配合行事,心靈也受身體的影響運作,身體非邪惡,也不是靈魂的監獄。天使無身體,以苦待身體作為靈修之路,與聖經背道而馳,基督徒要愛惜身體(聖靈之殿)在身上要過聖潔的生活。

人的靈魂

是人超物質的靈魂層面,人是有靈魂的活人,靈魂是人格的主體,理智,情感,

意志的源頭。是人生命行動的中心。這顯明與其他受造物有極大區別。人的靈魂之獨特處是

- a. 可與神交通,祈禱敬拜,聆聽主話。
- b. 人之道德屬性與責任。
- c. 靈魂不滅,期盼永恆(永生)
- d. 語言文字→文化交流,理性思考,學習真理。
- e. 創造更新,追求完美。

人的靈魂是神的形像之主要彰顯。靈魂與身體是合一和諧的整體,只在身體死後,靈魂離開身體,當基督再來時再恢復靈魂身體合一狀態(基督賜我們不朽壞的身體),我們的靈魂身體全完得贖,人的被造是完整合一的,是一體二元(身體,靈魂)或三用(身體,靈,魂三功能)。

人生命之起源由來,雖以父母為媒介,追根究底是神直接的創造出來完整合一的 人。

人是神的形像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被造人是像神,(創 1:26,27)是萬物之靈。是萬物之中唯一像神的,反照神的聖潔榮美。

人生的目的是要學習神,效法神,活的像神,人之一切生活動作都要為榮耀神而 行。人犯罪之後,無法活出神的形像,但蒙恩得救的人在基督裡漸漸恢復神的形 像,這就是我們得救之目的,與生命之真義。

神的形像之意義與看法

正確的看法是"神的形像"在意義上區分為"狹義"的形像指真理,仁義,聖潔(弗4:24,西3:10),人墮落時失去,得救後恢復。廣義的形像是指人的整體,即使墮落後的人仍是神之形像。

人本身就是神的形像,其基本之涵義有三

- 1) 人是神的兒女
- 2) 人返造神之榮耀

人犯罪是虧缺神的榮耀, 得救是恢復神的形像與榮耀(羅 3:23; 8:17,21; 29-30; 林後 3:18; 來 2:10)

3) 人是神的代表,受託治理萬物(創 1:26-28)

總言之,人是神的形像,是屬於神的,要歸於神,要為神而活,要靠神而活。

人被造的原委及生命的目的

- 1. 榮耀神 神是為祂自己的榮耀創造了人(賽 43:7)
- 2. 享受神 神創造人是要人享受在祂裡面的豐盛生命(約10:10)

神是我們最大的喜樂,是我們的產業,杯中的份,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詩 12:2)

3. 我們的心態,我們當歡歡喜喜以神為榮(羅 5:2-3,11) 盡心,性,意,力愛主我的神(可 12:30)靠主常常大大喜樂(腓 4:4),神也喜悅 我們。

人之本質可區分為二大個層面,身體層面有形與受造物相通,靈魂層面無形與神 相通。

人

認識人是神的形像"基督徒生命與事奉"之神學根基

- 1. 環境生態方面:人受神託付為管家,治理宇宙的開始,開發萬物的潛能,來 榮耀神。
- 2. 人道關懷:人人都是平等,愛鄰舍如自己幫助一切有需要的人。
- 3. 全人佈道

男女有性別特點而成互補關係,生命地位完全平等。 但是神的形像,雖然犯罪墮落,但救恩是要拯救全人,滿足人身體靈魂全面 的需要。

4. 末世的盼望

當基督再來,救恩完全實現,我們就完全得著神兒女名分。身體靈魂完全得贖。

救恩的實施:在聖靈裡與基督聯合

我們受了聖靈的洗與主基督聯合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在聖靈裡吸飲活水的泉源,與主團契交通。

主給的聖靈的三名稱:教師(真理的靈),保惠師(平安的靈),家庭工程師(聖潔的靈),顯明聖靈在新約工作之三方面。

A. 聖靈工作的方式

- (1) 教道真理: 祂要引導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 (2) 賜下平安:保惠師之涵意為訓慰師,賜力量者,幫助者,輔導者,保護者,辯護者,中保,即聖靈是賜平安的靈,我們就在主裏有勝過苦難的平安。
- (3) 建造聖潔:聖靈進入門徒裡面,改造我們,重建我們的生命,改變我們成為聖潔的靈宮,主的聖殿,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B. 聖靈工作的目的

聖靈與信徒同在是如此的親密真實,其目的就是要在我們身上重建神的形像。

(1) 成為基督的模樣

那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者,也必藉著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這就是人的靈魂身體完全得贖,成為完全聖潔,與主聯合成為祂的模樣。

(2) 具體實踐的標竿

基督徒生命與生活包括靈命,品格,理智,情感,意志各方面都是效法 基督,成為基督的模樣,是全人全方位的更新變化。聖經告訴我們兩大 標竿:

(a) 操練僕人的事奉——主耶穌降世為人,取了奴僕的樣式(父神的僕人),對神對人都盡忠到底。僕人的事奉的兩個特點是"謙卑"與"溫柔",也是被聖靈重建成為基督模樣的人之"標誌"。

(b) 體驗兒子的生命

聖靈要帶領我們經歷體驗"兒子的生命",領我們認識神是我們的天 父。聖靈親自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可經歷主禱文 的實際,脫離假冒偽善及恐懼憂慮,而得到真自由。唯有接受萬靈 之父的管教,來顯明我們是祂的兒女,我們也願順服祂的管教,才 能使我們得益處。

(c) 飲於活水的聖靈

我們與主基督聯合,長成基督的模樣與身量,這成長能力的來源是 在於聖靈。聖靈的降臨澆灌充滿在神兒女的身上,是活水的泉源, 洗淨罪污。

- (1) 住棚節期的末日,主耶穌所說的話(約7:37-39)信我的人從祂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
- (2) 五旬節起,聖靈降臨與基督徒同在,在他們裡面成為活水的泉源,直湧到永生。

(3) 聖靈的洗

施洗約翰用水施洗叫人悔改,並無赦罪能力,唯有主基督用聖 靈給我們施洗,才能洗淨我們的罪。我們在基督裡得重生,這 就是聖靈的洗,使我們得著聖靈內住,活水之泉源。在我們裡 面流直到永生及使我們與基督連成一體。

(4) 聖靈充滿

聖靈在我們信徒裡面成為活水泉源,我們可享受主基督裡的一切豐盛。領受基督的豐滿,天天飲於聖靈,此即過著聖靈充滿的生命。

(a) 聖靈充滿的意義

聖靈的洗,即聖靈的內住,是基督徒靠聖靈得生命,聖靈 的充滿是基督徒成長的歷程,靠著聖靈行事,必結出聖靈 的果子,彰顯聖靈的恩賜。以弗所書五章十八節"乃要被聖 靈充滿"是每位基督徒生命生活不可或缺的。這是給每位信 徒的命令"你們每一位都要繼續不斷的被聖靈充滿。

(b) 聖靈充滿的途徑

聖靈充滿的真正標誌與正確途徑(弗 5:18-21)

- (i) 彼此對說: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 (ii) 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 (iii) 凡事要奉主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 (iv)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我們要持續不斷的操練(i)&(ii)人與人之水平關係,彼此對說,彼此順服。(iii)&(iv)是我們與神的關係,讚美主,感謝父神這四件事,就必得著及經歷"聖靈充滿"。

我們各人及教會應操練實行這四件事,作為追求聖靈充滿 的基本方法和生活,結出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 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

(d) 結論

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核心工作,是要榮耀基督。聖靈光照我們,重 生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改變我們榮上加榮,賜下恩賜裝備我們 事奉。聖靈使我們與主合一,享受基督。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我們從一位聖靈受洗,在基督裡成為一體(基督身體裡的一部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都是其內肢體。一體,一靈,一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一父,顯明,我們在基督身體裡的合一。(弗 4:1-6)。

A. 教會的本質

(1) 教會的定義:

教會是指神呼召出來的會眾所組成的團體。神在舊約向以色列家所立的 "新約"是應驗實現在教會裡。所以教會是"神揀選的族類,君尊的祭司, 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與舊約裡真正屬神的子民,同為一體,同是 神家裡的人。

(2) 教會與三一真神

- (a) 教會與聖父的關係:教會是神的家,是神的群羊,是神的子民。
- (b) 教會與聖子的關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基督的新婦。
- (c) 與聖靈的關係:教會是聖靈的殿,是聖靈中的團體。 所以,在教會裡的人被稱為"選民","聖徒"及"弟兄姊妹"。

(3) 教會的特質

教會都是單一敬拜神的團體。此包括宇宙性的教會(所有神的兒女所組成的教會),在世界各地以地方教會的形式出現,是基督的完整身體。基督身體在某一地方彰顯為地方教會。

(4) 教會的特徵

教會都具有四特點:

- a. 合一性:肢體人數很多,但身體只有一個,是合一的,元首是基督。
- b. 聖潔性:教會在地,但屬天不屬這世界,都是聖潔的,將教會

分別為聖,屬聖潔的國度。

- c. 大公性:教會是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不分種族,地域,階級,有福同享,有難同當。
- d. 使徒性:教會是建造在"使徒教訓"的跟基上,教會要按照這"使 徒教訓"(新約聖經)來教導,牧養治理教會。
- e. 教會的層面:教會的同一實體的兩個層面是:宇宙教會(無形的教會)和地方教會(有形的教會)。地上有形的教會裡有麥子,穗子,並非所有的人都是重生得救。至於無形教會(宇宙教會)都是真正屬神的人組成的教會。(屬靈的教會),我們要省察自己有無真實得救的信心,有無基督在我們心裡。

f. 教會的生活

聖經明示,每個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都要參加當地的教會,參 與"在基督裡的生活",敬拜事奉神,彼此勸勉造就,向世人傳福 音作見證。不參加教會的基督徒,如肢體離開身體,必枯乾破碎。 教會聚會以神的話為中心,在神的靈裡敬拜,傳講主的話,祈禱 感恩,唱詩讚美,同享聖餐。

g. 教會的標記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基督的身體,聖靈中的團契。基督教會真正 的標記,從大使命來看:

- (1) 忠實傳講神的聖道
- (2) 正規施行主的聖禮(洗禮,聖餐)

(3) 認真施行管教紀律

B. 教會的使命

教會奉差遣在世上所肩負的任務,從對象而言有三大方面:

- (1) 向神敬拜讚美
- (2) 對聖徒培育訓練
- (3) 向世人見證基督

教會領受承接主基督所賜的大使命,向萬民作見證傳福音,直到地極,到主 再來。

教會的事工,施恩的媒介

主基督治理神的家,不是依靠勢力或才能,乃是藉著祂的聖靈運行在教會中。

A. 教會的事工

聖經是神的話,是教會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也是一切事工的基本依據。

1. 教會的組織

教會內領袖職分可分為兩類:"特殊性的初代職分"與"普遍性的正規職分"。

(a) 特殊的職分

在初代教會時期,神賜下"使徒"與"先知"特殊的職分:他們負特殊的使命來建造教會。

- (i) 使徒,狹義來說是指主所揀選的十二使徒與保羅。廣義而言, 是奉差遣負有特殊使命的傳道人。
- (ii) 先知,狹義來說是指蒙聖靈特別啟示的選僕,他們能傳講寫下 "神的話",其內容包括"直言講解真道"與"預言將來之事"。廣 義而言,先知是指一般講道,分享信息的人。 這些特殊職分在初代的使徒先知離世後也隨著結束。今日教會 已無增添新啟示的使徒先知。聖經已是神賜教會之完備啟示, 不可增之減之。

(b) 普遍的職分

教牧書信(提前,提後,提多)詳論各地方教會應有的正規職分,包括"長老"與"執事"。

(i) 長老:從聖經來看,他們的職責是受託治理神家,監督,牧養, 照管教會裡的群羊。有些長老只作治理的工作,稱"治 理長老",與有些也致力於傳道教導人稱"教道長老"之功 能區分。 (ii) 執事:資格是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與"長老"類同。 他們的職責,主要是代表教會作憐憫慈惠的工作,照顧 寡婦,供給需要幫補的信徒,也提到傳福音者與教師兩 種身分。

2. 教會的職事

教會的權柄與職事,都是從主基督來的。目的是帶出生命的流露與事奉的果效。

教會的職事可分為三層面

(a) 話語的職事(先知職分的事奉) 這是傳講真理,教育訓練。教會裡"講道","主日學"訓練事工等是屬 於話語職事。

(b) 治理的職事(君王職分的事奉)

神賜下領袖職分來處理教會的事務,並賦予教會權柄能力以執行基督的律法,教會裡的長執會,行政同工會議,建堂委員會等是屬於治理的職事。

(c) 憐憫的職事(祭司職分的事奉)

基督的救恩乃是關切人靈魂身體一切的需要,教會要注重"勸化,施 捨,憐憫"等事工。

教會裡家庭聚會,團契小組,輔導中心,救助委員會等是屬於憐憫的職事,以愛為重點。

B. 施恩的媒介

神在教會不斷施恩典給我們,所使用的工具稱為""施恩的媒介",透過聖靈的 運行,這些媒介成為我們得恩典的管道。

1. 聖道

神的話是最重要的施恩媒介。聖經即教會所傳講的聖道,包括"律法"與" 福音"兩部分,律法叫人知罪,福音領人得救。

2. 聖禮總論

聖禮是聖道的具體彰顯。

(a) 舊約的聖禮

在舊約時期,只有兩個聖禮:割禮與"逾越節的晚餐"。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立約的表記,象徵罪污的割除,也作為因信稱義的印證,乃新約"洗禮"的預表。

逾越節的晚餐,記念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表徵神將他們從罪惡 裡救出來。逾越節象徵罪刑的豁免,逾越節羔羊被殺,預表耶穌十 架受死,獻祭代贖。"逾越節的晚餐"乃預表"主的晚餐"。

(b) 新約的聖禮

新約的不帶血的聖禮(洗禮與聖餐)取代了舊約流血的聖禮(割禮與逾越節)。舊約預表指向新約,新約成全應驗舊約。因基督已經來到,十架救贖已成,祂的寶血已流。

(c) 聖禮的意義

聖禮是主基督所直接設立的神聖之禮,其特徵如下:

- (i) 聖禮是人與神所立之"聖約"之表記與印證。
- (ii) 聖禮是神所直接吩咐設立的
- (iii) 聖禮表彰主基督,確證領受者與祂交通團契
- (iv) 聖禮將領受者與世人分別出來
- (v) 聖禮召請領受者來事奉主基督
- (d) 聖禮的內容: 聖禮的內容可分為三部分
 - (i) 外在的可見的表記 洗禮以水為表記, 聖餐以餅和杯為表記
 - (ii) 內部屬靈的表記

聖禮內在實質是屬靈恩典, 聖經稱之為出於信心的義, 罪得赦免, 悔改與相信,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iii) 表記與實質的聯合

因為單是表記的施行運用,若未以信心領受內在實質,則聖禮 並未發生功效。若是以信心領受聖禮,則神的恩典必與之俱來。

3. 洗禮

主耶穌復活之後,升天之前設立了洗禮,祂吩咐我們要奉聖父,聖子, 聖靈三一真神的名受洗,歸入三一真神的聖名,進入恩典之約成為神的 兒女。

洗禮基本意義是已蒙聖靈重生,得潔淨。關鍵是連結基督,與祂合一。

4. 聖餐

主耶穌在離世前,設立聖餐。祂吩咐我們要吃這餅,喝這杯,為的是記念主,宣揚主的死直等到祂來。聖餐之基本意義是"已領受基督捨身流血救贖之恩"。其關鍵是"享受基督,與祂團契"。

5. 結論

"洗禮"表明歸入主的聖名,進入基督,僅此一次的施行。"聖餐"表明領受主的團契,享受基督,是經常多次的領受。

藉著洗禮與聖餐,我們經歷那滿有榮光的大喜樂,藉著領受聖禮,我們 盼望主的榮耀來臨。

最終的結局

基督再來之時,死人都要復活,人人接受最後之審判,判定每一個人的終極歸宿。歷史終了,舊有的天地過去了,新天新地開始,有義居位其中直到永遠。

A. 復活

基督再來,死人復活,新舊約都有清楚的訓道真理。

- 1. 復活的特點
- 2. 靈性的身體
- 3. 得榮耀

B. 最後的審判

聖經明言在"復活"之後隨之即來的是"最後的審判",而新約更說明"審判台前" 要發生的事。

- 1. 審判的主
- 2. 受審的對象
- 3. 審判的準則

C. 終極的歸宿

聖經明言審判的結果:義人要往永生裡去,進入所盼望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有義居位"天堂"。惡人要往永刑裡去,進入為惡者所預備的硫磺伙湖即"地獄"。

1. 天堂

天堂是神的居所,神寶座的所在,是基督的子民與救主永遠同在的地方。 天堂也被描述為"樂園","更美的家鄉","安居之所"。天堂是實體的存在, 也是實存的境界。在天堂生活是永遠的喜樂因為

- (a) 我們可見耶穌的面, 祂的身體。
- (b) 我們會直接經歷基督的愛, 祂牧養我們
- (c) 我們與所愛的親友及所有得贖的子民, 團契交通
- (d) 我們享受神在天上為我們存留的基業

2. 地獄

D. 結論

末期到了,基督將一切的仇敵都放在祂腳下,萬有都服了祂。儘末了,死之 與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裡,毀滅了死。聖子把中保的國度交給父神,叫神在萬 物以上,為萬物之主。

我們在神的國度裡,與主同唱新的那日子,神要親自與我們同在,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疼痛,哭號,因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我們熱切的盼望這些事臨到,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沾汙,無可指謫,安然見 主。